

威远县宏辉沙石加工厂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在设计初始，便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中，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均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同时还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并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对施工单位采取合同约束机制，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中，严格要求按施工规范进行施工，使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有效的保证。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中提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遗留的环境问题。施工过程中未接到任何相关环保投诉。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19年6月进行了环评并取得批复，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2020年6月本项目启动自主验收，经自查，本项目环保措施已建成，相关环保资料已完善，符合验收相关要求。

本项目委托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为专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92312050165》。

2020年6月，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完成。

2019年6月24日，本公司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小组依据《威远县宏辉沙石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评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

验收当天，经验收小组认真讨论，形成了“威远县宏辉沙石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得出如下结论：

威远县宏辉沙石加工厂建设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工程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步投入运行，较好的执行了建设项目“三同时”要求。

根据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中谦检字（2020）第189号）可知，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评价标准及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要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建议威远县宏辉沙石加工厂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严格落实相关的环保治理措施，期间未收到周边居民的任何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规章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本项目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

第一条 本项目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确保各项环保工作顺利开展。

第二条 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第三条 监督检查本项目“三废”治理情况，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第四条 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法人报告。

第五条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凡厂内员工玩忽职守，造成污染环境事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2）环保组织机构及职责

组长：厂长

成员：厂内员工

本公司法人负责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同时积极与主要负责人沟通，学习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环保要求，并及时传达至厂内员工。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本项目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应急响应速度和应急处理能力，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按照规范要求的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消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经实地调查，项目区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无人文景观和名胜古迹等环境敏感点。

项目区内设厂区道路，水泥硬化路面，厂区道路与公路相连。厂内、外部交通条件便利。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已按照相关要求整改完成。

